六世纪的伪经与僧团整顿

李静杰

六世纪即南北朝后期与隋前期,是中国佛教第一个大发展时期,西土佛经大部分已翻译 成汉文流通。与此同时,中国还出现了一些假托佛言的东土伪经,其中一部分是针对佛教泛 滥、戒律废驰的背景编制出来的,旨在革除出现的各种流弊,以期约束教徒们修斋持戒,巩 固佛教僧团。

伪经至迟两晋十六国时期已经出现,道安制经录时既与正统佛经区别对待,尔后成为历代经录作者的重要着眼点。编制伪经自身有悖于佛教戒律,而且有些是为实现狭隘目的造作的,如《老子化胡经》,所以一向受到高僧大德们抨击。梁僧祐《出三藏记集》卷5《新集疑经伪撰杂录第三》云:

自像运浇季,浮兢者多,或凭真以构伪,或饰虚以乱实。昔安法师摘出伪经二十六部,又指慧达道人深以为戒。古既有之,今亦宜然矣。祐校阅群经……区别所疑,注之于录,并近世妄撰,亦标于末……即躬所见闻,宁敢默已,鸣呼来叶,慎而察焉。

但是,伪经之中确实存在一些积极的部分和内容,尽管这些伪经同样受到冷遇,则是当时有识之士的睿见之语。用佛陀之音告诫教徒遵守戒律,去恶扬善,这对整顿趋于糜烂的僧侣队伍、维护教团及治理社会无疑有进步的现实意义。关于这些颇有研究价值的伪经,已往学者注意得还很不够。

《大方广华严十恶品经》、《佛在金棺上嘱累经》与《佛说像法决疑经》,即是积极性伪经中的代表。此三经不见于道安《综理众经目录》及僧祐《出三藏记集》之疑伪经录,隋彦悰《众经目录》卷4《五分疑伪》均录之,再结合造像刊经及相关佛教史情况,知为六世纪作品。六世纪是外来佛教中国化过程业已完成,向社会深入普及发展的关健时期,一方面佛教思想日益深人人心并创造出灿烂的佛教物质文化,另一方面佛教大发展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带来一系列猥滥的情况。这些有损于佛教和社会的痼疾,即是有识佛教徒不愿看到的,也是世俗人排佛或毁佛所强调的因素,编制这三部伪经就是试图革除流弊的举措。此三经在唐代诸家经录中也相继列为疑伪经,经文现见录于《大正藏·疑伪部》(即第85册)。

《大方广华严十恶品经》,1991年笔者在山东调查时,发现巨野小徐营北齐河清三年(564)造像碑刊刻了此经的部分内容,此碑经题"华严经偈",为此,笔者细查晋译《华严经》,并未发现此内容,后来却在《大正藏》疑伪部中找出它的出处。经云:

加(迦)叶菩萨复白佛言,"世尊,何者为善?"佛告加(迦)叶。"一切众生若 修善根,一者不害众生、二者不行放逸,三者不饮酒,四者不食肉,五者常行大慈, 如是之人不断善根。"加(迦)叶菩萨白佛言,"世尊,如佛所说,受佛教者不听饮 酒。" --- 尔时世尊告诸大众,"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,若受五戒者,若 受二百五十戒者,若受威仪具足戒者,饮酒者犯波罗提木叉罪,比丘、比丘尼若犯 此者即入地狱;若凡夫人犯突吉罗罪,八万劫中入于地狱。……佛子,我诚诸白衣 及出家等,受我戒者不听酌酒与人,不听到酒家,不听强劝人酒,不听共人曲酿。声 闻弟子亦复如是,菩萨摩诃萨制心,声闻制形。善男子,不听酌酒与比丘,若与者 五百世无臂。共比丘曲酿,五百世耳聋,耳听隔绝,常不闻勿声语。比丘酒家者,五 百世为哑口、口不能语。强劝比丘酒者堕截腠地狱、纵广八万由旬,纵广正等,其 中力士,其数五百,造其刀剑,截其两膝。强劝比丘酒者亦复如是。" 迦叶菩萨白佛 言,"世尊,食肉者得何等罪?"---佛告迦叶,"食肉者堕阿鼻地狱,从广正等八万 由旬,四方有门,一一门外各有猛火,东西南北交通彻地,周匝铁墙铁网弥覆,其 地亦铁。上火彻下,下火彻上,铁枷、铁钮、铁衔、铁镓。持火烧之,驱食肉之人 入此地狱,受其大苦。……食肉者堕粪秽地狱,纵广正等八万由旬,其中有粪,乃 深万丈,驱食肉之人入此地狱,受其大苦,五百万世无有出期。"迦叶菩萨白佛言, "世尊,唯愿如来为我解说,破斋者堕何处地狱?"佛告迦叶,"破斋者堕饿鬼地狱。 其中饿鬼身长五百由旬,其咽如针,头如太山,手如龙爪,朝食三千,暮食八百,一 呼三万驱 (庐),破斋之人入此地狱,受其大苦,复离此狱,绕其太山,山犹如绯色 驱 (炉),破斋之人将背倚之,肉干焦烂,受其大苦。复离此苦,转形更受。善男子, 若食斋讫者,或裹斋食与父母、兄弟、君臣、师长、朋友、知识,未来世中堕铁轮 地狱,左腋入,右肋出,融(熔)铜灌口,若受斋食者,亦复如是。"……迦叶菩萨 白佛言,"世尊,唯愿如来为我解说,不饮酒不食肉者得几所福?"佛告迦叶,"假使 有人象、马、牛、羊、琉璃、珍宝、璎珞、国城、妻子,持用布施,犹亦不如有人 能断酒肉,百千万分不如其一。……假使有人造大浮图宝塔,檐檐相次,如稻麻竹 苇上至梵 天,不如有人能断酒肉,百千万分不如其一。"

此经提出了佛教徒修行善根的五个基本点,而着重论述了有具体内容的三个,即不放逸(文中应指破斋)、不饮酒和不食肉。经文以佛教转世说为基础,为出家僧侣和在家居士详细说明,饮酒、食肉和放逸诸行为将要遭受不堪设想的果报,以及信徒盲目布施、兴福不如断酒肉的意义。此经是为受五戒乃至具足戒的居士和僧侣而说的,断酒肉则是五戒中最基本的条例,从实而说本无须赘言,时人专为此编制出伪经,意义自非一般。我们知道,当社会上一再出台或强调某些限制性措施的时候,恰是被限止对象猖獗之时。在离巨野不远的山东邹城铁山和东平二洪山(新近发现)北齐摩崖刻经中,还见有节选自《大方等大集经》卷9八正道的内容,这都是南北朝晚期佛教发展呈现猥滥局面的过程中,那些有识的佛教徒力求挽救佛教,在佛教内部进行的自觉调节和整顿佛教队伍的举措,以期规范教徒的行为,使佛教正常发展。

《佛在金棺上嘱累经》,见于山东汶上隋开皇九年(589)造像碑,彦悰《众经目录》及唐代诸经录均名《敬福经》。陕西麟游慈善寺西崖第二龛南侧约唐高宗时期(650-683年)刊《如来在金棺嘱累清净庄严敬福经》,经文比开皇九年碑加长,加长的部分字体脱落过半,而《大正藏》疑伪部收敦煌遗书此经残卷(S. 208)仅125字。常青先生辑录麟游慈善寺石经时曾核实了此份经。据开皇九年碑经文云:

佛言,"造经象(像)□颜逐意,猛取匠手,虽造经象(像)极多,获福甚少;若有精诚,所造极少,获福甚多……造经象(像)法,严拮(洁)净室,香汤酒地,悬缯幡盖。经象(像)之师别作净衣,大小便利,捉笔报凿之具,写典刊容。"……须菩提白佛言,"比丘之中作经象(像)师,合取直(值)不?"佛言,'不得取价直(值)卖,父母取财详过三千,真是天魔急……非我眷属。……善男子,当来末劫,五浊□世,四众,善男子,善女人等,所造经象(像),值欲解愿,所有匠手,觅财不取……五辛之徒,不依圣教,虽造经如微尘数,造象(像)如微尘数,其福甚少,盖不足言……落入地狱,主匠二人无益,诸天不祐,不如不造"。

此经告诫人们,刊经造象之获福在于精诚,而不在数量多少。必须依经教准则刻经及塑造如来形象,若酒肉五辛之徒,或随意造作之人,虽造经像极多,获福甚少。特别强调刻经造像活动不能有买卖行为。《隋书》卷 35 《经籍志》云:

开皇元年,高祖普诏天下,任听出家,仍令计口出钱,营造经像。而京师及并州、相州、洛州诸大都邑之处,并官写一切经,置于寺内,而又别写,藏于秘阁。天下之人,从风而靡,兢相景慕,民间佛经多于六经数十百倍。

又,北魏迁都洛阳(494)以后,中原北方地区的开窟造像活动出现膨胀势头,洛阳龙门、邯郸响堂山和太原天龙山诸皇家石窟的经营,带动了各地中小型石窟的开凿,石窟造像又直接影响了地面寺院单体造像艺术的迅速发展。社会上形成专营造像的匠人队伍,造像活动出现前所未有的猥滥状况,这种造像超负荷发展,除北周武帝法难(574-577年)的短暂时间受到抑制外,一直持续到隋开皇年间,其直接后果严重地影响了国济民生。编制此伪经试图用佛陀经教制约疯狂造像兴福之时弊。

=

《佛说像法决疑经》云:

尔时世尊告常施菩萨…… "复有众生见他旧寺塔庙形象,及以经典破落毁坏不肯修治,便是作言,非我先崇所造,何用治为,我宁更造立新者。善男子,一切众生造立新者不如修故其福甚多。复有众生见他聚集作诸福业,但求名闻,倾家财务以用布施,及见贫穷孤独,呵骂驱出不济一毫,如此众生名为颠倒作善,痴狂修福,名为不正作福。如此人等甚可怜愍,用财甚多,获福甚少。善男子,我于一时告诸大众,若人于阿僧祇身供养十方诸佛并诸菩萨及声闻众,不如有人施畜生一口饮食,其福胜彼百千万倍无量无边。善男子,我于处处经中说布施者,欲令出家在家人,修

慈悲心,布施贫穷孤老乃至饿狗。我诸弟子不解我意,专施敬田不施悲田。敬田者 即是佛法僧宝,悲田者贫穷孤老乃至蚁子。此二种田悲田最胜。善男子,若复有人 多饶财物、独行布施、从生至老、不如复有众多人众、不同贵贱、若道若俗、共相 劝他(化),各出少财聚集一处,随宜布施贫穷孤老、恶疾重病、困厄之人,其福其 大。假使不施,念念之中施功常生,无有穷尽,其福甚少。善男子,未来世中我诸 弟子乐好衣服,贪嗜美味,贪求利益,悭贪积聚,不修慈心,专行恚怒。见他作善, **诤共讥嫌,咸言,此人邪命谄曲求觅名利。若见布施贫穷之人,复生嗔恚作如是念,** 出家之人何用布施,但修禅定智慧之业,何用纷动无益之事务。作是念者是魔眷属, 其人命终堕大地狱,经历受苦;从地狱出堕饿鬼中,受大苦恼;从饿鬼出五百生身 堕在狗中;从狗出已,五百世中常生贫贱,常患饥穷种种诸苦,无有一念适意之时。 ……善男子,我灭度已千年后,恶法渐兴,千一百年后,诸恶比丘、比丘尼遍阎浮 提,处处充满,不修道德,多求财务,专行非法。……何故未来世中一切俗人轻贱 三宝,正以比丘、比丘尼不如法故。身披法服轻理俗缘,或复市肆贩卖自活,或复 涉路商贾求利,或作画师工巧之业,或占相男女种种吉凶、饮酒醉乱、歌舞作乐,或 围棋六博,或有比丘谄曲说法以求人意,或诵咒术以治他病,或复修禅不能自一心。 以邪定法占睹吉凶,或行针炙种种汤药以求衣食,以是因缘令诸俗人不生敬重。…… 未来世中,道俗之人中有诸恶人造立我形象或菩萨形象,贩卖取财以用自活,一切 道俗不知罪福,买取供养,二俱得罪,五百世中常被他卖。善男子,未来世中一切 众生造立形象, 皆不具足成就众相, 或作半身, 或手足不成, 耳鼻眼口悉不成就, 粗 有影响而已,或造塔廊不安形象,若有破塔坏像更不修治,如此人辈,获罪无量。…… 善男子,未来世中有诸俗人不识罪福,乃以祖父或自己身所作造佛像、经书、幡花 卖与他人,用活妻子,此亦不应买。"

此经指出,新造塔寺不如修故其福甚多;惠施悲田胜于敬田;僧侣不守戒律或从事与其身份不相称的世俗活动,致使俗人轻贱三宝;在兴福活动中不允许粗制滥造或买卖佛像。汉地佛教一般根据《善见律毗婆沙》,比丘安居和诵戒之后点点纪年的制度计算佛历,由此知佛陀前 486 年灭度。该经文说佛人灭千年后恶法渐兴,千一百年后诸恶比丘充满阎浮提界。佛灭千一百年时为公元 614 年,这仅是一个大体时间,其实六世纪是佛教至为猥滥的时期,六世纪下半叶更推向极点,由此也可以印证此经产生的相对时间。《佛说像法决疑经》比较充分地阐述了三阶教观点,当出于三阶教徒之手,进而可以推定此经产生的具体时间,约在开皇三年(583)信行倡导无尽藏行,至开皇二十年(600)三阶教第一次被禁断传行之间。据杨铉之《洛阳伽蓝记》,北魏末(534 年)洛阳一地佛寺达 1367 所,北魏辖地超过 3 万所,史载冯熙一人于州郡造寺 72 所,此经在这种状况下告诫人们不要盲目地崇塔建寺。魏收《魏书•释老志》记任城王澄奏疏云:

今之僧寺无处不有,或比满城邑之中,或连溢屠沽之肆,或三五少僧共为一寺。 梵唱屠音,连檐接响。像塔缠于腥臊,性灵没于嗜欲。真伪混居,往来纷杂。下司 因习而莫非,僧曹对制而不问。其于污染真行,尘秽练僧,薰莸同器,不亦甚欤。

佛教恣意发展,不可能保持一支纯净的僧侣队伍,戒律废驰,僧侣堕落,非信徒亦苟活 其间,具实在佛教意义的教团遭受惨重破坏。此经重点强调了僧俗惠施悲田的重要意义,国 家百姓倾力修造佛教福田,引发的直接后果进一步恶化了下层民众的生活,赤贫阶层人数激 增,许多人啼饥号寒挣扎在死亡线上。鉴于这种现象经文提出,出家人在家人都有布施贫穷孤老的义务,而且种这种悲田获福最多,在佛教热忱高涨时代,这是自觉治理社会的有效途径。由于寺院经济所占比重远远超出社会经济力量允许的限度,甚至寺院自身经济生活的维持也成问题,迫使部分僧人不得不从事民俗经济活动,这是此经透露的一个重要信息,因此,经文所希冀的修缮旧寺压缩新寺兴建非常具有现实意义。

综上所述,三种伪经重点强调了戒律废驰,盲目崇寺造像的时弊,经文所列诸社会现象 在北中国普遍而严重,此三经很可能编制于北中国,尤其佛教流弊猖獗的中原东部地区。《佛 在金棺上嘱累经》所存内容比较有限,然亦合乎三阶教主张是值得注意的方面。另一部编制 于六世纪初以前的伪经《佛说决罪福经》(见《大正藏》85 册),卷上云:

佛告慧法,"尔时(佛灭后)众生求佛者多,犹如众星,得道者少,能持戒守道者犹如日月,破我法者是我弟子,非他人也。"

该经作者睿智地认识到,佛教僧团的毁坏恰是佛教徒自身放逸,导致佛教猥滥发展的结果,北周武帝法难以及后来唐武宗会昌法难(841-846年)的史实验证了这一点。尽管伪经在历史上命运不佳,它们在研究佛教史和社会史方面存在特殊价值,尤其那些具积极性内容的伪经须区别对待和珍视。

(此文是拙著《佛教造像碑》[即将出版] 一书部分观点的展开,写作过程中还受到侯旭东先生《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与兴态研究》[待刊] 论文的启发,谨致谢忱。)